

南京工业大学（2011 学院）

院教〔2023〕2号

南京工业大学 2011 学院创新创业活动学分 补充认定办法（暂行）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南工校教〔2022〕81号），结合2011学院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特制定2011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补充认定（暂行）办法。

一、参加创新创业思维启发、学科前沿发展等专题学术报告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思维启发、学科前沿发展等专题学术报告活动不少于5场，并取得学院分团委认定的第二课堂PU学时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1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优秀”。

二、参加“暑期科创训练营”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积极参加并顺利完成“暑期科创训练营”活动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0.5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合格”；在此基础上，还能够积极完成指导老师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获得“优秀学员”表彰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1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优秀”。

三、参加“科技创新月”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年度“科技创新月”活动，并取得学院分团委认定的第二课堂 PU 学时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 0.5 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合格”；在此基础上，学生还积极参与筹备、策划、保障“科技创新月”活动顺利开展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 1 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优秀”。

四、参加“课赛结合”相关活动的学分认定

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团队负责人）积极参加“高级语言程序设计”“程序设计语言（计算思维与 OFFICE 高级应用）”等“课赛结合”相关活动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 1 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合格”；在此基础上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奖表彰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 1 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优秀”。其余参与人的学分认定为负责人的二分之一，其对应成绩评定为“合格”。

五、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分认定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并完成院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的，学院予以认定创新创业活动 1 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合格”；在此基础上，经学院审核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或立项的，额外的创新创业活动学分继续参照学校有关“本科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学分认定”予以执行。

六、完成工程科学实践总结报告的学分认定

学生按照学院和专业导师的要求，每学期按时提交上

报“工程科学实践月工作记录表”，认真完成科研实训任务，每学期各完成一份研究总结提交（不少于 2500 字），在第七学期，学院给与认定创新创业活动 1 学分，其对应成绩评定为“合格”。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起执行。未尽事宜由 2011 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工业大学 2011 学院

2023 年 2 月 13 日